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捷規字第10632003200號

附件：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第四條」修正草案總說明、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第四條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第四條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北市政府。

二、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第四條」草案詳如附件。本案另刊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。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rts.gov.taipei/>）

三、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向本府捷運工程局（綜合規劃處）洽詢或提供意見：

（一）承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3樓

（三）電話：(02)25215550分機8138

（四）傳真：(02)25218497

（五）電子信箱：11628@trts.dorts.gov.tw

市長 柯文哲

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第四條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第四條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